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旭锋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套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期末对合并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做到审慎、合理，测试结果符合实际。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于报告期内运行有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 2023 年新签合同情况及 2024 年市场情况预判，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控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 定期报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十、《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华电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财

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已按照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

二十一、《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障经营资金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31,95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十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十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十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十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十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